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ht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第 12 頁附件三及第 22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9,358,078,727元，擬具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摯地祝福您平安喜樂，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2019年HTC持續聚焦創新的策略獲得豐碩成果，在硬體、軟體、平台與服務方面發表了多項創新產品，深耕HTC在全球科技市場的地位。我們積極推動VIVE Reality願景，包括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人工智慧（AI）、高速5G以及區塊鏈（blockchain）等關鍵科技，我們相信這些尖端科技將會引領科技發展到以人類體驗為主流的新世代科技。

在撰寫這篇致股東報告書的同時，全球有許多地方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甚鉅，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封鎖，大規模實施前所未見的自我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原本的日常活動例如上班、娛樂、教育、溝通等都只能待在家裡以遠距的方式進行。HTC協助連結起距離，打破空間的限制，藉由我們的VIVE虛擬實境系統平台以及與應用內容的策略夥伴合作，讓交談、會議、團隊工作、學習、訓練、醫療等等都能夠以遠距的方式進行。為了防止疫情擴散，許多大型會議例如2020年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宣布取消，HTC展現在虛擬實境領域的領先與前導者精神，隨即成功地籌辦以虛擬實境召開2020 HTC VIVE生態系統大會（V2EC 2020），超過2000位來賓以VR參加，全球百萬人透過實況觀看。在明確的願景與產品平台策略下，HTC證明有充分的準備及能力能夠因應各種挑戰與機會。

在過去數年，HTC致力於提升營運成效、優化營運架構，謹慎地做出產品決策，逐步轉型至下一個發展階段，2019年9月董事會任命Yves Maitre擔任HTC執行長一職，Yves加入HTC之前，於全球最大的電信業者之一Orange電信任職多年，Yves將以他在消費性及科技市場以及與業界合作等方面的豐富經驗繼續執行HTC的轉型發展。

回顧2019年產品成就方面，HTC在2019年1月於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國際消費電子展」（CES）中囊括了36個獎項，涵蓋多種硬體、軟體與平台領域的產品。VIVE Pro Eye贏得時代雜誌評選為2019年100大最佳發明之一。「世界行

動通訊大會」(MWC)中，我們5G產品系列的第一項產品HTC 5G Hub亦囊括了十項大獎，其高速的連線能力與多樣化功能，讓與會電信業者及消費者印象深刻。在深厚的技術專業基礎與豐富市場經驗下，我們期盼在2020年及未來繼續推動創新的產品。

產品策略

為實現 VIVE Reality 的願景，HTC 持續專注於開發和執行 VR、5G、AI、及區塊鏈等核心技術，積極開發平台與應用內容以建立完整的生態系統吸引更多的使用者。

智慧型手機與智能裝置

全球正積極投入新一代 5G 行動通訊的布建，HTC 持續專注於 5G 產品的開發以確保在這快速發展的生態系統中佔有關鍵的地位。我們在 2019 年 2 月的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中與全球領先的電信業者，共同發表 HTC 5G 系列產品中的首款產品也是全球首波 5G 產品之一 HTC 5G Hub，它整合了三種裝置 - 5G 熱點、路由器和隨插即用的娛樂裝置，讓多達 20 位使用者同時享受超高速的傳輸和 4K 視訊串流及低延遲遊戲效能，快速將 5G 連線技術整合至家庭、辦公室及行動產品中。

在我們發表 5G Hub 後，已有越來越多電信業者瞭解 HTC 5G Hub 可協助其推動 5G 普及化的潛能。HTC 將持續地在不同的應用市場開發各種 5G 的創新產品。

此外，HTC 在 2019 年針對中階市場亦發表了四款智慧型手機：HTC U19e、Desire 19+、Wildfire X 及 Desire 19。

VIVE 虛擬實境

HTC 持續在 2019 年度囊括數項大獎，贏得全球的關注焦點。更重要的是，HTC 透過創新硬體與軟體解決方案及內容服務，為消費者和企業用戶提供高品質的使用者體驗，再一次重新界定了高端虛擬實境產品的定義。

2019年國際消費電子展(CES)中HTC發表了全新的VIVE Pro Eye。在商用虛擬實境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與發展下，VIVE Pro Eye推出了全新的眼球追蹤技術，其應用包括更有效的培訓及更具洞察力的數據分析，可為專業使用者帶來與虛擬實境更多的互動以及新形態的工作方式。VIVE Pro Eye結合人工智慧以更直覺準確的互動方式，表現出更佳的效能、便利性和訓練應用內容，同時降低電腦運算資源。

在 VR 一體機方面，全新一代的 VIVE Focus Plus 在 2019 年 4 月推出。VIVE Focus Plus 是一款適合企業用戶應用內容之專業等級 VR 一體機，升級了現有的六自由度 (6DoF) Focus 頭戴式顯示器，及採用雙 6DoF 控制器，不僅提供了更大的使用彈性，同時保證了完整的互動性、移動性及擬真度。

2019下半年我們發表了VIVE Cosmos，為PC VR帶來全新的體驗方式。VIVE Cosmos提供了令人印象深刻的VIVE解析度，更簡化的安裝及由內而外追蹤技術 (inside-out)，可實現隨插即用的方便性且不需要基地台即可立即沉浸於虛擬實境中。VIVE Cosmos配備6個鏡頭擴大了移動的範圍，透過寬廣的視野和六自由度 (6DoF) 支援使之擁有精確的inside-out追蹤技術。VIVE Cosmos上市同時，我們也宣布將推出客製化的VR體驗的設計，可拆卸面板模組能讓VIVE Cosmos為使用者量身訂作VR體驗，並可隨著使用者的習慣與需求，輕鬆調整及擴充升級頭戴式顯示器的功能。

HTC 攜手法國羅浮宮成功推出 VIVE Arts 虛擬實境作品《蒙娜麗莎：越界視野》，成千上萬的觀眾於達文西逝世 500 週年紀念特展中透過 VIVE Cosmos 欣賞此名作。VIVE Arts 與多位當代藝術家合作，共同創造了許多廣受好評的虛擬實境作品，並在世界各地展出，包括台北故宮博物院、香港巴賽爾藝術展(Art Basel)、威尼斯雙年展。此外，VIVE Originals 參與製作的 VR 電影亦在許多國際影展中獲得 VR 電影獎項。

我們深信VR與AR的發展，不應只著重於硬體，應同時發展軟體、平台及相關內容。我們在 2019 年發表了全球首創無限量VR內容訂閱服務VIVEPORT Infinity，以及我們的全新VR入口網站介面VIVE Reality System，可大幅提

升現有的VIVE平台介面。VIVE Reality System是採用全新的VR設計理念，希望使用者在接觸VR時不像在啟動應用程式，而像是進入不同的世界。

我們持續在全球六大城市推動VIVE X加速器計畫，吸引各地優秀人才加入，共同打造虛擬實境領域的全新工具、應用程式與解決方案。2019年加入商業應用開發的公司比率逐漸增加，反映了商用企業市場的重要性與潛力。

此外，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全球，自我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改變了我們與他人互動的方式，HTC 認知到世界上每一項顛覆式變化，也正是運用科技提升生活的契機，VIVEPORT平台推出更佳的虛擬實境內容，讓消費者在防疫期間能夠體驗不受空間限制的各種VR應用，進一步瞭解虛擬實境的世界。我們提供使用者下載使用VIVE Sync虛擬實境會議應用內容，遠距辦公的趨勢與需求將持續甚可能延續至疫情減緩之後，虛擬實境的遠距辦公應用需求將日益重要。

展望 2020 年，我們將在 VR 與 AR 領域推出更多創新的軟體與硬體產品。2020 年是 5G 發展元年，結合我們的願景 VIVE Reality 將 VR、AR、5G、AI 及區塊鏈技術進行整合，預期 5G 普及後將會為 VR 與 AR 產業帶來重大的突破。

財務表現

2019 年 HTC 持續執行優化流程、成本控制及審慎地投入新科技等重要節流工作，營業費用自 2018 年新台幣 145 億元減少至 2019 年新台幣 119 億元，降低了 18%。HTC 在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產品毛利率方面亦投入了極大的努力，並獲得了顯著的成果，過去兩年毛利率呈現逐季成長趨勢，營業毛利率自 2.2%增加至 20.3%，2019 年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 億元。

2019 年主要產品毛利呈現正向走勢，但整體營運表現仍承受著壓力，201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0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 億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4 億元。我們會繼續努力執行優化營運與產品，對公司未來的營運成果能有持續性的進步。

企業社會責任

HTC 持續提升在工廠、研發部門與實驗室方面的管理，改善生產流程和提高品質，並設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率。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HTC 榮獲 2019 國際永續性評級平台 EcoVadis 授予「企業社會責任金獎」肯定，EcoVadis 評級系統評估核心領域環境、勞工與人權、商業道德和可持續採購中的各種 CSR 指標。此外，HTC 持續對抗氣候變遷，積極發揮企業影響力，號召供應鏈夥伴共同為氣候變遷進行更深一步的評估與行動，在全球最大的碳揭露平台 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中，HTC 在 2019 年的「氣候變遷評級」中項目達到 B 級（管理等級）以及在「CDP 供應商參與評級」中榮獲 A-級（領導等級）的肯定。

HTC 推動實際措施降低浪費，例如在前端進行分類、回收與管理，讓員工可以減少產生廢棄物，以及設置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廚餘的專屬區域，協助回收與再利用資源、降低產生廢棄物的數量，以及改善環境的整潔。HTC 的廢棄物回收比率已從 2011 年的 57% 提高至 2019 年的 85%。

在 2020 年初，HTC 迅速地配合各國政府的政策防止新冠肺炎的擴散，在全球每個辦公據點嚴格執行預防措施，保護最重要的資產 - 我們的員工，持續密切監控疫情的發展，期盼疫情早日結束。

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HTC 團隊將以更堅強的執行力提升營運績效，持續朝向 VIVE Reality 願景邁進。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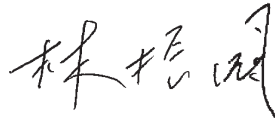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振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利及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部分客戶之認列收入條件較一般客戶複雜，致判定收入認列時點之難度提高，其營業收入約占個體營業收入 48%，因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測試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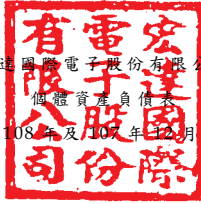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452,400	19	\$ 13,445,20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69,055	-	83,4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89,937	1	75,9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106,950	-	377,7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4,754	-	87,3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7,197	-	33,31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744,345	3	2,784,80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十)	271,340	1	536,3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786,889	3	10,642,63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	-	5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22,869</u>	<u>27</u>	<u>28,067,27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42	-	290,1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955,097	49	27,399,55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7,171,857	13	7,638,24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五)	8,32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2,068,531	4	2,090,22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7,068	-	33,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468,482	6	3,827,50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78,065	-	89,3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89,464	1	270,3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50,505	-	153,6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5,294	-	31,5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246,926</u>	<u>73</u>	<u>41,824,232</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969,795</u>	<u>100</u>	<u>\$ 69,891,5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119,755	-	\$ 82,15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0,197,831	18	12,121,89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544,835	14	9,506,71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403	-	11,63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438,149	3	1,865,0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4,13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99,569	1	979,4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15,673</u>	<u>36</u>	<u>24,566,92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9,323	-	32,6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4,21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36,816	1	123,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352</u>	<u>1</u>	<u>155,73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116,025</u>	<u>37</u>	<u>24,722,666</u>	<u>35</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88,086	15	8,188,135	12
3200	資本公積	15,594,766	28	15,576,26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95,136	34	18,297,655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480	6	-	-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7,169,626)	(13)	6,194,337	9
3400	其他權益	(3,735,072)	(7)	(3,087,557)	(4)
3XXX	權益總計	<u>34,853,770</u>	<u>63</u>	<u>45,168,838</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969,795</u>	<u>100</u>	<u>\$ 69,891,5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 8,550,208	100	\$ 22,205,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8,116,253</u>	<u>95</u>	<u>22,956,468</u>	<u>103</u>
5900	營業毛利 (損)	433,955	5	(750,644)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1,956	1	(178,837)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178,837</u>	<u>2</u>	<u>194,47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損)	<u>644,748</u>	<u>8</u>	(<u>735,006</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691,524	20	2,901,809	13
6200	管理費用	2,862,669	33	2,886,63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93,220</u>	<u>53</u>	<u>5,914,498</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47,413</u>	<u>106</u>	<u>11,702,941</u>	<u>53</u>
6900	營業淨損	(<u>8,402,665</u>)	(<u>98</u>)	(<u>12,437,947</u>)	(<u>5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923,784	11	926,59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二、十四、十七及二四)	(459,806)	(5)	28,908,025	130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7,249)	-	(1,9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1,257,293</u>)	(<u>15</u>)	(<u>395,33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0,564</u>)	(<u>9</u>)	<u>29,437,368</u>	<u>132</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9,203,229)	(107)	16,999,421	7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154,849</u>)	(<u>2</u>)	(<u>4,931,219</u>)	(<u>22</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9,358,078</u>)	(<u>109</u>)	<u>12,068,202</u>	<u>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15,552	-	\$ 179,4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85,867)	(4)	(185,24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8,113	4	(671,86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866)	-	(21,529)	-
8310		<u>45,932</u>	<u>-</u>	<u>(699,235)</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838)	(8)	131,12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640,906)	(8)	(568,10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98,984)</u>	<u>(117)</u>	<u>\$ 11,500,096</u>	<u>5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u>(\$ 11.43)</u>		<u>\$ 14.72</u>	
9850	稀釋	<u>(\$ 11.43)</u>		<u>\$ 1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本	公				他	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08,261	\$ 15,551,491	\$ 18,297,655	\$ -	(\$ 6,093,403)	(\$ 2,183,148)	\$ -	(\$ 35,690)	(\$ 49,590)	\$ 33,695,5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4,732	-	(171,354)	35,690	-	(30,932)
A5	調整後107年1月1日餘額	8,208,261	15,551,491	18,297,655	-	(5,988,671)	(2,183,148)	(171,354)	-	(49,590)	33,664,64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2,068,202	-	-	-	-	12,068,20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872	131,129	(857,107)	-	-	(568,106)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60,873	-	-	-	-	-	-	-	60,87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0	6,631	-	-	-	-	-	-	-	8,1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3,066)	-	-	-	-	(43,0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616)	(42,727)	-	-	-	-	-	-	42,513	(21,83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88,135	15,576,268	18,297,655	-	6,194,337	(2,052,019)	(1,028,461)	-	(7,077)	45,168,838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597,481	-	(597,48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0,480	-	(3,080,480)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1,148)	-	-	-	-	(311,148)
D1	108年度淨損	-	-	-	-	(9,358,078)	-	-	-	-	(9,358,07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86	(686,838)	32,246	-	-	(640,906)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34,121)	-	-	(21,702)	-	-	-	-	(55,8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760)	-	-	-	-	(8,7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	52,619	-	-	-	-	-	-	7,077	59,64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88,086	\$ 15,594,766	\$ 18,895,136	\$ 3,080,480	(\$ 7,169,626)	(\$ 2,738,857)	(\$ 996,215)	\$ -	\$ -	\$ 34,853,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203,229)	\$ 16,999,4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823	444,813
A20200	攤銷費用	13,069	59,14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000)	82,964
A20900	財務成本	7,249	1,912
A21200	利息收入	(166,541)	(304,4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53,003	(20,8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57,293	395,3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963)	(162,272)
A22900	處分資產利益及授權收入（附註二四）	-	(31,285,38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5,3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709	3,226,33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1,956)	178,83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8,837)	(194,475)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44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減少（增加）	51,955	(11,240)
A3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3,997)	1,088,7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0,786	568,3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088	(34,966)
A31200	存貨減少	865,487	2,915,1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64,992	499,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6	132,53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99	(126,5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724,060)	(3,174,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49,708)	(2,370,89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26,917)	(1,321,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9,898)	161,5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 10,716,128)	(\$ 12,268,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022	290,5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49)	(1,912)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24,827	95,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23,528)	(11,884,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10,8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740)	(542,9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982	250,1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9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36)	(29,38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04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647,0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858,883	-
B09900	處分資產及授權收入價款(附註二 四)	-	31,285,3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3,930	20,725,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63	121,7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1,14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12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28,704)	(1,257,159)
C05500	減資退回子公司股款	-	267,1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3,205)	(860,1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2,803)	7,980,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5,203	5,464,8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52,400	\$ 13,445,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利及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部分客戶之認列收入條件較一般客戶複雜，致判定收入認列時點之難度提高，其營業收入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6%，因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測試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143,761	53	\$ 24,449,54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69,055	-	83,41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069,433	2	409,41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及三二)	422,378	1	1,683,1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8,823	-	221,7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31,198	1	222,38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359,780	5	3,301,64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25,332	1	1,160,29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2,837,350	5	16,915,835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43	-	12,8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668,753</u>	<u>68</u>	<u>48,460,20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361,307	1	236,4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一及三二)	1,665,744	3	2,325,02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77,956	1	446,1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7,888,181	15	8,425,88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311,58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	2,068,531	4	2,090,22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08,877	-	1,181,2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604,075	7	3,957,06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525	-	124,9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289,464	-	270,3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50,505	-	153,6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328	-	39,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66,074</u>	<u>32</u>	<u>19,250,613</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734,827</u>	<u>100</u>	<u>\$ 67,710,8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119,755	-	\$ 82,15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6,888,171	13	9,812,84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7,215,158	14	9,223,29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50,381	-	241,1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794,236	4	2,004,19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102,78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05,586	2	953,4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76,071</u>	<u>33</u>	<u>22,317,10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0,674	-	43,4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225,93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64,869	-	13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1,473</u>	<u>1</u>	<u>173,8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737,544</u>	<u>34</u>	<u>22,490,951</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88,086	15	8,188,135	12
3200	資本公積	15,594,766	30	15,576,26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95,136	36	18,297,655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480	6	-	-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7,169,626)	(14)	6,194,337	9
3400	其他權益	(3,735,072)	(7)	(3,087,557)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853,770</u>	<u>66</u>	<u>45,168,838</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513	-	51,030	-
3XXX	權益總計	<u>34,997,283</u>	<u>66</u>	<u>45,219,868</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734,827</u>	<u>100</u>	<u>\$ 67,710,8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二)	\$ 10,014,966	100	\$ 23,740,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u>7,986,855</u>	<u>80</u>	<u>23,225,592</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2,028,111</u>	<u>20</u>	<u>515,018</u>	<u>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719,938	27	3,820,225	16
6200	管理費用	3,506,120	35	3,588,58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52,309</u>	<u>56</u>	<u>7,069,819</u>	<u>3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78,367</u>	<u>118</u>	<u>14,478,631</u>	<u>61</u>
6900	營業淨損	(<u>9,850,256</u>)	(<u>98</u>)	(<u>13,963,613</u>)	(<u>5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1,255,925	13	1,235,87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十八及二五)	(<u>755,161</u>)	(<u>8</u>)	29,994,218	127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u>19,208</u>)	-	(<u>1,915</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四)	(<u>50,729</u>)	(<u>1</u>)	(<u>36,08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0,827</u>	<u>4</u>	<u>31,192,095</u>	<u>132</u>
7900	稅前淨(損)利	(<u>9,419,429</u>)	(<u>94</u>)	17,228,482	7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u>6,359</u>	-	(<u>5,203,581</u>)	(<u>2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9,413,070</u>)	(<u>94</u>)	<u>12,024,901</u>	<u>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二)	\$ 15,552	-	\$ 179,4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損失)	32,246	1	(857,10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六)	(1,866)	-	(21,529)	-
8310		<u>45,932</u>	<u>1</u>	<u>(699,235)</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346)	(7)	133,3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647,414)	(6)	(565,84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60,484)</u>	<u>(100)</u>	<u>\$ 11,459,054</u>	<u>48</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58,078)	(93)	\$ 12,068,202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54,992)	(1)	(43,301)	-
8600		<u>(\$ 9,413,070)</u>	<u>(94)</u>	<u>\$ 12,024,901</u>	<u>5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998,984)	(100)	\$ 11,500,096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61,500)	-	(41,042)	-
8700		<u>(\$ 10,060,484)</u>	<u>(100)</u>	<u>\$ 11,459,054</u>	<u>48</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1.43)</u>		<u>\$ 14.72</u>	
9850	稀 釋	<u>(\$ 11.43)</u>		<u>\$ 1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同業之主權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	主權	之	業	主	權	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08,261	\$ 15,551,491	\$ 18,297,655	\$ 6,093,403	\$ -	\$ -	\$ 35,690	\$ 49,590	\$ 29,552	\$ 33,695,576	\$ 33,725,12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04,732	(171,354)	35,690	-	-	-	(30,932)	(30,932)
A5	調整後107年1月1日餘額	8,208,261	15,551,491	18,297,655	5,988,671	(171,354)	-	-	(49,590)	29,552	33,664,644	33,694,196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12,068,202	-	-	-	-	(43,301)	12,068,202	12,024,90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872	(857,107)	-	-	-	2,259	(568,106)	(565,847)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60,873	-	-	-	-	-	-	-	60,873	60,87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0	6,631	-	-	-	-	-	-	-	8,121	8,1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3,066)	-	-	-	-	62,520	(43,066)	19,4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616)	(42,727)	-	-	-	-	-	42,513	-	(21,830)	(21,83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88,135	15,576,268	18,297,655	6,194,337	(1,028,461)	-	-	(7,077)	51,030	45,168,838	45,219,868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597,481	(597,481)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0,480	(3,080,480)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1,148)	-	-	-	-	-	(311,148)	(311,148)
D1	108年度淨損	-	-	-	(9,358,078)	-	-	-	-	(54,992)	(9,358,078)	(9,413,07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86	(686,838)	32,246	-	-	(6,508)	(640,906)	(647,414)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34,121)	-	(21,702)	-	-	-	-	-	(55,823)	(55,8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760)	-	-	-	-	153,983	(8,760)	145,2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	52,619	-	-	-	-	-	7,077	-	59,647	59,64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88,086	\$ 15,594,766	\$ 18,895,136	\$ 7,169,626	\$ 996,215	\$ -	\$ -	\$ -	\$ 143,513	\$ 34,853,770	\$ 34,997,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雲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419,429)	\$ 17,228,4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0,434	575,573
A20200	攤銷費用	1,083,946	1,198,28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000)	82,964
A20900	財務成本	19,208	1,915
A21200	利息收入	(439,066)	(546,772)
A21300	股利收入	(16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59,647	(21,8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0,729	36,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2,033)	(245,446)
A22900	處分資產利益及授權收入(附註二五)	-	(31,285,38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77,246)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5,3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9,283	3,374,551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47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51,955	(11,240)
A3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290,772	6,767,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428	(18,873)
A31200	存貨減少	725,387	3,022,77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50,652	539,5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69	123,00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0	(310,074)
A32150	應付款項減少	(2,724,676)	(4,756,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88,723)	(2,413,21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09,954)	(1,373,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139	(520,745)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9,765,155)	(9,645,0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1,522	447,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08)	(1,915)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2,793	(296,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70,048)	(9,495,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254)	(\$ 161,09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137,73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47)	(107,06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71,76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6,91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748,9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98)	(575,4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544	385,287
B029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1,374,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37	14,0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36)	(53,72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04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81,1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81,61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0	-
B09900	處分資產及授權收入價款(附註二五)	-	31,285,3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31,441</u>	<u>23,187,6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469	124,7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3,5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1,14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1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45,223</u>	<u>19,4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5,030)</u>	<u>152,2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2,150)</u>	<u>162,2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4,213	14,006,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49,548</u>	<u>10,443,2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43,761</u>	<u>\$ 24,449,5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附件五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5,229,275
減：本期稅後淨損	(9,358,078,72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686,14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463,19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169,626,507
期末待彌補虧損	(4,000,000,000)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Yves Maitre



會計主管：賴秀芬



附件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八、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G801010 倉儲業。 二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八、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G801010 倉儲業。 二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配合公司營業需要增訂。</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十、 <u>JE01010 租賃業。</u> 三十一、 <u>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u> 三十二、 <u>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u> 三十三、 <u>J305010 有聲出版業。</u> 三十四、 <u>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u> 三十五、 <u>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u> 三十六、 <u>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u> 三十七、 <u>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u> 三十八、 <u>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u> 三十九、 <u>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u>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參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 <u>證券交易法</u> 之規定辦理。	參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廿二條： (略)	第廿二條：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u>本公司章程</u>之規定辦理。</p>
<p>(新增)</p>	<p><u>一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u></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二、 股東會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二、 股東會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u>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u>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四條</u>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u>會表決。</p>
<p>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六、 <u>本公司</u>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p>	<p>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p>	<p>，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p>	<p>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十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十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十三、<u>本公司</u>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u>公司法</u>及<u>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u>法令</u>及<u>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 <u>布</u> 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十七、 <u>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	十七、(刪除)

附錄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股東會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十、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
- 十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二、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八、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TC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就 1.至 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附錄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18,804,33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6,201,738 股

二、截至 109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雪紅	32,272,427	3.94%
董事	陳文琦	22,391,389	2.73%
董事	卓火土	96,530	0.01%
董事	David Bruce Yoffie	0	0.00%
獨立董事	林振國	0	0.00%
獨立董事	Josef Felder	500,000	0.06%
獨立董事	Vincent Thai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54,760,346	6.69%



VIVE

htc

